

附錄二

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

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(香港執業會計師)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、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(「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」)的一部分，載入本節僅供說明用途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「財務資料」一節及附錄一所載「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」一併閱讀。

A.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

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.31條編製，僅供說明之用，載於下文以說明[編纂]對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，猶如[編纂]已於2019年9月30日進行。

本公司已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，僅供說明之用，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，未必能真實反映2019年9月30日或[編纂]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。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所示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，並作出下述調整。

	本集團於 2019年9月30日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(附註1)	估計[編纂] [編纂] 千港元 (附註2)	本集團於 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	本集團於 2019年9月30日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(附註3)
根據[編纂]				
每股[編纂]				
[編纂]港元計算	<u>47,264</u>	<u>[編纂]</u>	<u>[編纂]</u>	<u>[編纂]</u>
根據[編纂]				
每股[編纂]				
[編纂]港元計算	<u>47,264</u>	<u>[編纂]</u>	<u>[編纂]</u>	<u>[編纂]</u>

附錄二

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

附註：

1.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47,264,000港元(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)計算。
2. 估計[編纂][編纂]乃分別基於[編纂]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及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(分別即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下限及上限)予以發行的[編纂]股股份，並經扣除估計[編纂](不包括截至2019年9月30日於損益確認的約[編纂]港元[編纂])後計算。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「股本」一節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」或「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」各段所述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(視情況而定)。
3.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接資本化發行及[編纂]完成後已發行[編纂]股股份計算。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「股本」一節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」或「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」各段所述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(視情況而定)。
4. 並無對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，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。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，且當中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附 錄 二

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

[編 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，且當中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附 錄 二

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

[編 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，且當中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附 錄 二

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

[編 纂]